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0〕36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上海市城镇雨水排水规划(2020—2035年)》的批复

市水务局、市规划资源局：

沪水务〔2020〕355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《上海市城镇雨水排水规划(2020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城镇雨水排水系统是保障城市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。到2035年，本市要形成布局合理、安全可靠、环境良好、管理有效、智慧韧性的现代化雨水排水体系。排水系统基本达到3—5年一遇能力，50—100年一遇内涝可控，溢流污染负荷控制率达到80% (以SS计)，为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支撑。

二、请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和区政府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

作,并加强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。

2020年6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6月19日印发
